

丰台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丰台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招标编号：11010626210200027137-XM001

合同编号：11010626210200027137-XM001-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3288710.00元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成交单价

货物的详细清单及价格见附件1：《货物清单及价格》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期限

3.1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18号。（分平台及点位位置根据建设方案建设）

3.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之前。

3.3 如甲方需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3.4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工作应当于交货后 90 日内完成。

第四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

4.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

4.3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5.2 甲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以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6.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2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的

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小时。超过 12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补和更换。更换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7.1 付款方式：以支票、转账或电汇方式。

7.2 付款时间：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2、如本合同纳入财政审计或其他审计范围，双方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为最终确定的合同金额或以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合同价款。

3、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8.2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8.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第九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

9.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9.2 对于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如有涉及须进行国家 3C 认证的设备，乙方须保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相关标准；如有涉及须进行国家无线电委员会认证的设备，乙方须保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无委会允许销售、使用的相关标准。

9.3 本合同包含安装调试，设备及平台硬件的运转应达到本合同要求，能够在试运行期内保证正常稳定地运转并完全实现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自检符合上述要求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初验，进入 30 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未出现故障的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上述要件的，甲方不予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经甲方初步验收后，初验不合格或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根据情况予以更换部分配件或整体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或更换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终验合格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受到损害或者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9.4 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限期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乙方应按甲方意见执行，产生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第 8.2 条约定承担责任。

9.5 乙方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货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甲方有权在验收环节要求乙方对上述货物进行检测、认证，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初验中发现乙方所交产品种类、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补足；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与合同不一致的，由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负责更换。乙方有前述行为的，应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即按不合格货物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迟延交货期间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或限定期限仍未完成补足、更换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就该部分货物进行退货或解除整个合同。

10.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货物

最终成交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于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自费取回全部货物并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10.3 如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变更型号或因停产而导致型号变更时，如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变更，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则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变更货物的型号、价款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4 如乙方未履行货物保修责任或维修服务的，应认定乙方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应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5 如乙方平台硬件不能正常运转，甲方有权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但前提是乙方应进行故障修复至正常运行，同时乙方价款应降低或质保期应延长。

10.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与第三方就合同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

应当及时采纳，如未采纳的应作出合理解释；乙方未能及时答复或怠于答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的违约金。

10.8 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1.1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予以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11.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外，为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1.3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包括附件，如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则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甲方确认同意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后生效。

14.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4 签订合同时由乙方提供合同电子版的 word 文档。

附件 1：《货物清单及价格》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单位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齐中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01063815826	联系电话	19201005370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18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4层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6400852616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36492
		开户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53709024904847

附件 1: 《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合计金额
1	制作播发系统	数码视讯	型号: SE8200-2	1	套	205000.00	205000.00
2	调度控制系统	数码视讯	型号: SE8200-2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3	视频融合指挥系统	数码视讯	型号: BVC3000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4	GIS 地图	数码视讯	型号: SE8830	1	套	118500.00	118500.00
5	大屏可视化软件	数码视讯	型号: BVC3000	1	套	102000.00	102000.00
6	业务服务器	HUAWEI	型号: 2280	3	套	30900.00	92700.00
7	数据库服务器	HUAWEI	型号: 2280	2	套	30900.00	61800.00
8	核心交换机	华为	型号: CloudEngine S6735-S24X6C	1	台	28000.00	28000.00
9	汇聚交换机	华为	型号: CloudEngine S5735-L48T4S-A-V2	1	台	17760.00	17760.00
10	北斗校时器	sumavision	型号: 10K711-DBD	1	个	8200.00	8200.00
11	IP 话筒	数码视讯	型号: SE2410	1	个	2900.00	2900.00
12	流媒体接入网关	数码视讯	型号: EMR	1	套	22000.00	22000.00
13	区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数码视讯	型号: EMR	1	套	118500.00	118500.00
14	短信网关	西亿达	型号: YDEBS-TGMS-8	1	个	6500.00	6500.00

15	应急系统数据分析专用设备	清大智捷	型号: TSAI-S1	1	台	105000.00	105000.00
16	数据库软件	海量	型号: Vastbase G100 V2.2	2	套	61500.00	123000.00
17	下一代防火墙	安恒	型号: 明御防火墙 DAS-TGFW(千兆) V6	1	台	52000.00	52000.00
18	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型号: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 DAS-Logger V3.0	1	套	52000.00	52000.00
19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安恒	型号: 明御终端安全及防病毒系统 V3.0	50	套	980.00	49000.00
20	安全隔离设备	安恒	型号: 数盾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DAS-ABL-AiGAP V2.0	1	台	98500.00	98500.00
21	签名验签系统	数码视讯	型号: SRJ2502	1	台	98000.00	98000.00
22	密码机	数码视讯	型号: SJJ2501	1	台	108000.00	108000.00
23	智能密码钥匙	数码视讯	型号: SJK2518	50	个	265.00	13250.00
24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数码视讯	型号: EMR	2	套	126000.00	252000.00
25	USB 密码器	数码视讯	型号: SJK2518 USB 密码器 2.0	2	个	5800.00	11600.00
26	工作站	主机: Lenovo; 显示器: 开天	型号:	2	台	6800.00	13600.00
27	接入交换机	华为坤灵	型号: eKitEngine S5735S-L24T4S-QA2	2	台	2800.00	5600.00
28	应急广播消息通知系统	数码视讯	型号: EMR	1	台	108500.00	108500.00
29	USB 密码器	数码视讯	型号: SJK2518 USB 密码器 2.0	1	台	5800.00	5800.00

30	工作站	主机: Lenovo; 显示器: 开天	型号:	1	台	6800.00	6800.00
31	接入交换机	华为坤灵	型号: eKitEngine S5735S-L24T4S-QA2	1	台	2800.00	2800.00
32	融媒体应急广播适配器	数码视讯	型号: EMR	1	套	145000.00	145000.00
33	USB 密码器	数码视讯	型号: SJK2518 USB 密码器 2.0	1	个	5800.00	5800.00
34	工作站	主机: Lenovo; 显示器: 开天	型号:	1	台	6800.00	6800.00
35	接入交换机	华为坤灵	型号: eKitEngine S5735S-L24T4S-QA2	1	台	2800.00	2800.00
36	高可靠性终端 (支持直播星)	鼎点视讯	型号: TB1100-S	23	套	38000.00	874000.00
37	系统集成费	歌华有线	型号: 定制	1	项	20000.00	20000.00
38	软件测试费	歌华有线	型号: 定制	1	项	45000.00	45000.00
合同总金额 (大小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							3288710.00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所提供货物及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 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

1.1 本合同所提供货物及系统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

1.2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缺陷或乙方责任导致的任何故障，乙方均予以免费保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差旅费、人工费）。

2. 服务响应与故障处理

2.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 全天候技术服务热线，确保联络畅通。

2.2 响应时限：

- 1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等方式予以响应，解答或提供解决方案/服务计划。

- 2 小时内远程解决：若电话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修复。

- 4 小时内现场服务：若远程无法解决，乙方须在 4 小时内派遣具备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2.3 修复时限：

- 一般故障应在到场后当场修复。
- 严重或复杂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备件，乙方应先行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替代设备确保系统运行，待修复后换回。

3. 驻场运维服务

3.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 年的驻场运维服务，派遣 1 名 全栈运维工程师常驻甲方现场。

3.2 驻场服务范围涵盖：

- 基础设施：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协查。
- 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器系统的优化、补丁管理与日常维护。
- 国产数据库：数据库的日常监控、维护、备份及性能调优。
- 网络：核心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等设备的配置管理与故障排查。
- 软件服务：应急广播平台、中间件、API 接口的故障诊断与处理。

4. 备品备件与技术支持

4.1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提供及时的备品备件更换与现场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可持续运行。

4.2 因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所有备件、材料及人工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提供终

身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另行约定）。

6. 责任承诺

6.1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存在缺陷、不符合要求，或技术支持与服务不全面、不及时，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完全实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6.2 本合同所涉及货物及乙方服务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 培训方案

1. 培训责任

1.1 为保证甲方人员能独立进行系统的操作、管理及日常维护，乙方须提供全面、有效的技术培训。

1.2 培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教材、讲师、场地、设备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

2. 培训内容与计划（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作为本附件组成部分）

2.1 培训对象：甲方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相关技术人员。

2.2 培训目标：使受训人员掌握系统的安装、配置、操作、日常维护及故障应急处理能力。

2.3 培训课程：（详见附件3）

2.4 培训材料：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教材、操作手册及电子文档。

三、 承诺生效

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函内容与主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更为有利的条款为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培训内容与计划

工程前的系统介绍

培训时间	系统搭建之前, 可根据招标方需求进行安排。
培训目的	使得招标方技术人员对于应急广播系统原理和设备工程参数有一定程度的初步了解, 为后期项目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培训内容	应急广播系统架构和原理 应急广播系统相关设备配置及功能简介
时间安排	共一天时间
课程内容安排	
9:00~10:00	应急广播系统架构和原理
10:00~10:15	休息, 技术交流、沟通
10:15~11:45	应急广播系统的介绍和技术特性
11:45~12:00	疑问解决
12:00~14:00	午饭、休息
14:00~15:30	应急广播系统相关设备配置及功能简介
15:30~16:00	休息, 应答
16:00~17:30	分项技术原理, 模块应用
17:30~18:00	疑问解答
备注: 可根据双方需求增加或减少课程内容。	

工程中培训

培训时间	工程实施过程中, 可根据招标方需求选择
培训目的	针对实际安装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相关常规有效的解决方案, 提高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实际操控能力和系统维护能力。
培训内容	应急广播系统的各种功能、软件原理、硬件原理、操作 应急广播系统的操作使用和参数设置 相关数据库产品的原理、功能及操作使用 常见故障的检查、处理和解决办法、应急广播系统维护管理技术。 测试仪表的原理和使用方法 应急广播系统操作练习
培训地点	施工现场
时间安排	项目实施期间
人员要求	招标方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 (人数不限)
课程安排	工程中培训的时间安排比较灵活, 在每一部分都可以现身讲解。

	<p>在工程中每天施工完成后 17:00~18:00, 进行每天的课程汇总, 将一天来的情况作一个总结和培训</p> <p>开始施工后从第二天开始 8:30~9:30, 被培训人员根据要求完成指定的操作和实践</p> <p>施工完毕后, 根据运营需要进行操作考核</p>
--	---

工程后培训

培训时间	施工完成后一周之内, 可根据招标方需求选择
培训目的	针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使其对系统的运行方式、系统结构、设备使用、故障排除等进行全面学习, 进一步提升其系统维护能力。
培训内容	<p>应急广播系统的功能、操作使用和参数设置深度培训</p> <p>应急广播系统的各个模块功能、原理、操作全面培训</p> <p>相关数据库产品的原理、功能及操作使用全面培训</p> <p>设备操作讲解与设置演示</p> <p>应急广播系统的高级应用和新运营策略分析</p> <p>应急广播系统接口的工作原理和高级应用</p> <p>软硬件产品的日常维护的方法及注意事项</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p>
培训地点	项目所在地
人员要求	招标方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 (人数不限)
时间安排	共两天时间
课程内容安排	
第一天	
9:00~10:00	应急广播系统的功能、操作使用和参数设置
10:00~10:15	休息, 技术沟通
10:15~11:45	应急广播系统的各种功能、原理、安装、操作
11:45~12:00	疑问解决
12:00~14:00	午饭、休息
14:00~15:30	相关数据库产品的原理、功能及操作使用
15:30~16:00	休息, 应答

16:00~17:30	应急广播系统的高级应用
17:30~18:00	疑问解答
第二天	
9:00~10:00	设备操作讲解与设置演示
10:00~10:15	休息
10:15~11:45	应急广播系统接口的工作原理和高级应用
11:45~12:00	疑问解决
12:00~14:00	午饭、休息
14:00~15:30	软硬件产品的日常维护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
15:30~16:00	休息
16:00~17:30	被培训人员根据要求完成指定的操作和实践 根据运营需要进行操作考核
17:30~18:00	疑问解答
备注：可根据双方需求增加或减少课程内容。	